**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省水务厅：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我们编制了《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1.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